谈判编号：内师竞谈[2020]-003号

项目名称：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二O二0年六月一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6816047)

[第二章　谈判申请须知 5](#_Toc6816048)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8](#_Toc681604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6816050)

[评审纪律 28](#_Toc6816051)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34](#_Toc68160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受后勤处委托，对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谈判内容：**

工程名称：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

建设地点：同福松林水库实验基地

承包方式：双包工程（即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工 期：40天。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学校预算资金安排，预算控制金额：69884元（陆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整）。验收后按照合同付款。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应具备协调项目周边居民的能力，协调过程中若产生费用、工期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报名及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报名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材料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 | 须注明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具体项目名称，办理事项内容或授权范围等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被介绍人或被授权人的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3. |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加盖单位公章 |

电子邮件报名：

以上材料电子扫描件发招标采购中心电子邮箱：[NJTCZBB@163.COM](mailto:NJTCZBB@163.COM)，并电话告知：0832-2341360(办公电话)

注：纸质报名材料，在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谈判文件自2020年6月3日9时00分到2020年6月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周六周日除外）在内江师范学院官网“通知公告”栏下载公告附件。报名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文件递交及谈判时间、地点**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6月9日 14:4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谈判地点：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5室

**六、本次竞争性谈判结果公告将在内江师范学院主页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猛

联系电话：座机电话：（0832）2341360

**第二章　谈判申请须知**

**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 | |
|  | 采购编号 | | 内师竞谈[2020]-003号 | |
|  | 采购方式 | | 竞争性谈判 | |
|  | 谈判人 | |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 |
|  | 谈判内容 | |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谈判文件 | | 谈判文件售价：无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6月3日9时00分到2020年6月5日17时00分  地点：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  投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 |
|  | 最高限价 | | 本项目最高限价：69884元整； | |
|  | 谈判保证金 | | 不收（后面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条款以该条为准） | |
|  | 谈判截止时间 | | 2020年6月9日　14时40分 | |
|  | 谈判文件份数 | | 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报价表和工程量报价清单）壹份，现场报价后提交。 | |
|  | 谈判时间 | | 2020年6月9日　14时40分 | |
|  | 评审方法 | | 最低价评标法 |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 |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 谈判地点 | | 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5室 | |
|  | 招标采购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 | | 蒋老师　0832-2341360 |
|  | 采购人联系人 | | | **唐老师　13508055328** |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的更正、延期等事项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www.njtc.edu.cn）上发布，不再以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请各申请人及时查阅网上公布的相关信息。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进行，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1.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2.说明

2.1为规范竞争性谈判活动，保证谈判的公平、公正，维护谈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谈判人邀请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谈判进行监督。

2.2本次谈判程序如下：

2.2.1发布公告；

2.2.2进行资格审查并发售谈判文件

2.2.3组织谈判；

2.2.4确定中选人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申请人合格条件与要求：

2.3.1申请人必须是购买了谈判文件，具有参加谈判资格的企业。

2.3.2申请人应遵守与谈判有关的法律法规。

2.3.3具备谈判公告规定的条件。

2.4不论谈判结果如何，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2.5若未中选单位对谈判结果有异议，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2.6谈判失败：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活动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申请人少于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谈判失败理由通知所有申请人。

3.谈判费用：

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申请文件、递交申请文件等谈判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4.保密：

谈判双方应分别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等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5.通讯联系：

申请人应保证所登记的通讯方式畅通，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如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谈判人不承担责任。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修改及澄清通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6.1.1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谈判申请须知；

6.1.3申请文件格式；

6.1.4合同主要条款；

6.1.5评审纪律；

6.1.6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6.2申请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应向采购方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申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其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此申请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7.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为使申请人在编制谈判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充分考虑进去，谈判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顺延谈判时间。新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申请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视为书面送达）。

7.3当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谈判内容

8.标的物：第一包

9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0.售后服务要求：合同约定

11.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四、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12.申请文件构成

申请文件由资质证明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构成。

**12.1资质证明文件**

1资质证明文件是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2申请人应确保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应体现本须知中**“合格的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合法主体[注：若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为新版营业执照则须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加盖公章），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承诺函；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承诺函)（说明：新成立注册不到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承诺函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文件）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在有效期内；3.复印件加盖公章；4.如文件均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谈判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保证金缴纳凭证（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有则提供）

企业规费取费标准复印件。

**以上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备原件以供审验，申请文件内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12.2.报价文件的构成**

1申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函，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填写，可另册。

2报价函是申请人对谈判人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的认可，用于保护谈判人免受申请人不当行为而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其格式和内容见申请文件格式。

3申请文件附件：申请人根据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它包含以下内容：

（1）按照规定，申请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如设备性能的主要指标、申请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及优化配置等。

（3）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申请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其它资料。

（4）申请人根据谈判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申请人应制作填写“申请文件目录”，将所有书面材料打印装订成册共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报价表和工程量报价清单）壹份，现场报价后提交，在每份申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如所提供的资料未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4.申请人应正确标明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确标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密封章后报送采购活动组织方。

15.申请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日期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申请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活动组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应按前述要求密封、标注和递送。

16.申请文件的组成：

16.1申请文件目录；

16.2谈判函；

16.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5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16.6承诺函；

16.7中小企业声明函；

16.8谈判文件的其他资质要求（按照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装订）。

16.9申请货物响应一览表；

16.10竞争性谈判报价表（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填写）；

17.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申请人。

18.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少于三个，谈判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谈判保证金

19.1申请人在报送申请文件前，须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

19.2谈判保证金由申请人以转帐方式缴纳学校计划财务处。

19.3未缴纳谈判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19.4未中选者所缴保证金于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选人的保证金则转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19.5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9.5.1谈判时间截止后申请人撤回其申请文件；

19.5.2中选后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书；

19.5.3签定合同后无力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中选人

19.5.4提供虚假的申请文件。

五、谈判和评审

20.谈判：

20.1谈判由谈判人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申请人参加，同时邀请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

20.2谈判地点和时间按前附表规定，参加谈判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以有效身份出席谈判活动。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参加谈判会议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谈判。

20.3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申请文件：

21.评审：

21.1评审委员会和评审组织：

21.1.1谈判小组由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1.1.2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1.2评审方法：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申请文件和谈判文件是评审工作的首要依据。

21.2.1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注：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实行优惠政策。按投标总价的10%进行优惠，以优惠后的价格进行排名。若中标，按优惠前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

21.3评审程序：

21.3.1资格性评审；

由谈判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评审，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入下一轮评审；如果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人将予以拒绝，申请人可以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相应性的申请。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1.3.2符合性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申请文件，谈判小组对其技术、商务等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人将予以拒绝，申请人可以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相应性的申请（含技术、商务等）。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1.3.3确定候选人；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申请人满足三家以上的情况，所有申请人再进行报价，以提出报价最低的申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相同报价者再进行报价，以此类推确定出最低报价的申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4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21.6评审结果的确定：

21.6.1评委会应按照报价最低确定中选候选单位。

21.6.2本次竞争性谈判报价采取一轮报价方式，申请人现场报价，报价文件（包括报价表和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自行准备好授权签字及公章）。

21.6.3申请人的报价，是申请人为用户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后从谈判人处取得的货款。

21.6.4申请人经谈判后，应填写《竞争性谈判报价表》，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交谈判小组，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1.6.5评审小组按照报价（小微企业以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不愿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谈判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谈判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21.7在开始谈判直至宣布评审结果之前，申请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21.8确定成交候选人后，谈判人将中选公告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上公示，若其他申请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中选者根据《中标结果公告》到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领取，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合同签定后，不允许将合同转让他人，否则，谈判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1.9评委会及谈判人不向落选人解释落选原因，不提供查询各位评委的评审情况，不退还申请文件。

2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重新组织谈判：

（1）所有谈判申请人不符合谈判规定的条件的；

（2）所有谈判申请人的报价未按谈判人要求报价。

23.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评审文件处理，不得参与下一步评审：

（1）谈判评审文件未盖谈判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2）谈判评审文件逾期送达；

（3）谈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法人委托书为准）按谈判时间迟到10分钟及以上或不参加开标会议；

（4）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5）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者。

（6）在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补充说明以及评审过程中，谈判申请人对谈判人和评审专家施加任何行为影响，经查实后将取消其谈判(中选)资格。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本

**封面**

**谈判编号：内师竞谈[2020]-00x号**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申 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申请函

致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1、我公司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贵方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内师竞谈[2020]-003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谈判。我公司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单位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公司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3、一旦我公司中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申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附件。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规定向贵方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公司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方缴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如有违约，不要求学校招标采购中心退还保证金。

5、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申请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文件（报价表和工程量报价清单）壹份，现场报价后提交。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公司任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有效期至:2020年6月9日，此时间后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参加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的采购项目：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项目编号：内师竞谈[2020]-003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性质： | | 企业负责人： | |
| 主管部门： | | 授权代表：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人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流动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
| 申请单位服务承诺 |  | 单位优势及其特点 |  |

五、申请货物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内师竞谈[2020]-003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谈判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按技术和商务条款逐项据实填写，此表中技术指标的响应必须与该设备生产厂家在其它公开场合的最新声明或宣传保持一致，与申请文件中其他资料的表述一致，否则将取消其申请和中选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声明：除偏离表中所列各项条款外，其余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六、承诺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本单位作为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应具备协调项目周边居民的能力，协调过程中若产生费用、工期等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注：此表在投标现场，待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报价时填写，与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起装订成册，现场报价完成后提交。

依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并经谈判人审查后，报价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 |
| 招标编号 | 内师竞谈[2020]-003号 |
| 投标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 |

(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拾、佰、仟、万、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略

**评审纪律**

1.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按规定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评审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本评审办法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对所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比。

4.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5.评审过程中谈判活动组织方将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与申请方联系、处理有关事宜，评委或工作人员不得与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有关情况，如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在评审期间，申请人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评委、买方或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均视为严重违纪，评委会有权拒绝其申请。若在中选后查实有此行为的，则依法取消中选人签订合同的资格。

7.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申请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本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9.除按照有关规定应该予以公开的信息外，所有评审过程和情况应当保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

10.评审现场除评审委员会成员外，谈判活动组织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因工作需要也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项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1.回避：参加评审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与谈判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内江师范学院体育水产省重点实验室校外基地完善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